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465號

原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

訴訟代理人 譚聖衛

被告 慶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世良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零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慶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廠牌BMW、型式430i Gran Coupe、牌照號碼000-0000、車身號碼000000000000000000之車輛返還原告。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歷次書狀、本院言詞辯

01 論筆錄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  
02 同)530,9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  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慶泰塑  
04 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慶泰塑膠公司)應將廠牌BMW、型  
05 式430i Gran Coupe、牌照號碼000-0000、車身號碼  
06 000000000000000000之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返還原告。如不  
07 能返還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08 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09 息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租賃合  
11 約書、租賃事項表、存證信函、回執、租金付款明細表、保  
12 證金協議書、車輛鑑價資料等件影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  
13 13-40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  
14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  
15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1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  
17 530,9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即民國  
18 114年3月9日(見本院卷第7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9 14.6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慶泰塑膠公司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  
20 告。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連帶給付原告9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  
21 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9日(見本院卷第71頁)  
2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23 准許。

2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25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26 行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29 臺北簡易庭

30 法 官 郭美杏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03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05 書 記 官 林玕倩